**附件1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江苏省财政厅 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| 文件 |

苏财行〔2014〕5号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《因公临时出国

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市、县财政局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现将财政部、外交部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l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“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”的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各项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科学编制年度出访计划，强化经费预算约束，严格者控制出国（境）规模，务实高效，明确责任，切实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和单位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。

二、要进一步规范财务预算管理，完善内控审批程序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每年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无论是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单列，还是实行财政统管，都应在核定的预算内统筹安排使用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，更不得超计划安排出访任务。

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与财务审批机制，实行出国经费预算先行审核制度。各单位所有出访人员（自行组团或参团随行人都必须事先填报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》，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，明确审核责任。

三、严格执行费用支出标准，切实加强经费核销管理。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的各项费用开支标准，逐项审核，不得擅自突破。出访团组或个人回国后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要求到财政部门办理经费或外汇核销手续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外事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数、天数、行程及核定的财政经费预算进行核销，严禁核报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。未经财政部门核销，单位财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出国（境）费用报销手续。

四、要着力推进政府采购，进一步加强出国（境）中介服务机构管理。各级财政、外事部门要针对地区涉外活动特点，将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国际机票、境外接待等相关服务的中介供应机构选择，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行公开招标，归口管理，定点服务，努力降低行政经费支出。出国（境）经费支付必须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并执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，不得以现金支付。

五、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建立和完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监管机制。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外事会审会办制度的作用，强化联合监管机制，每半年要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出国（境）经费使用情况。财政部门应按《办法》规定，会同外办、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情况进行检查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出访团组信息管理，建立完善的台账统计制度，便于检查和信息公开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《办法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相应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省财政厅、省外办《转发财政部、外交部<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苏财行〔2001〕59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零用费补助规定不再执行。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的具体细则和规定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省外办备案。《办法》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函告。

附件：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江苏省财政厅　　　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4年1月27日